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117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182号，以下简称4182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182号告知书，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违反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作出公开“穗国土（1995）通用通字第610号”，并无提交证据，说明用地面积62107 m<sup>2</sup>中，哪部分用地面积是医院用地，哪部分用地面积是宿舍用地，没有附件的政府信息违法。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4182 号告知书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依法应予以驳回。4182 号告知书的内容是：“1995 年 7 月 31 日，原市国土局作出《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用地单位为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位于人民北路东侧、盘福路西侧，用地面积 62107 平方米，用作医院及宿舍项目”。上述内容及《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是否公开，均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 XX 款第（八）项之规定：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二、被申请人作出的 4182 号告知书程序合法，内容真实正确。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申请信息公开，案件号为 2020000000029606，公开内容为“请公开，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答复截止时间为 9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4182 号告知书，具体告知内容为：“1995 年 7 月 31 日，原市国土局作出《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用地

单位为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位于人民北路东侧、盘福路西侧，用地面积 62107 平方米，用作医院及宿舍项目”。经核被申请人处留存的有关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的档案，上述答复内容与档案记载一致，内容真实准确。因此，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中提出“所作答复，违反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法没有依据。同时，其一并提出的“并无提交证据”等相关说法，既未在其信息公开申请中有明确体现，也不属于该信息公开答复的范畴。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等，作出的答复在答复期限、内容上均符合规定要求。以上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广州市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存档等材料为证。三、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建议复议机关审核其是否存在滥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根据被申请人业务审批管理系统记录，申请人自 2019 年以来先后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215 件，其中，2020 年至今的申请已达 134 件。其申请信息公开的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同时，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又再次以“请公开，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及相关资料”为内容，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仅比此

前申请内容多出“相关资料”且指代不明，涉嫌重复申请。但为保障其知情权，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与其电话沟通明确了“相关资料”具体所指后亦再次进行了答复。被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是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重要渠道，政府机关应该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充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但同时，政府信息公开也是一项规范的政府行为，申请人也须严肃认真对待，不应恣意滥用，以免造成政府行政资源浪费，无谓增加行政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结合上述事实 and 规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存在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形，请复议机关予以审核确认。以上有被申请人业务审批系统查询记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等资料为证。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同时，申请人还存在滥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洋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081700072），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请公

开，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经审核后，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4182 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向您提供如下信息：1995 年 7 月 31 日，原市国土局作出《建设用地通知书》（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 610 号），用地单位为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位于人民北路东侧、盘福路西侧，用地面积 62107 平方米，用作医院及宿舍项目。2020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中国邮政 EMS（快递单号：1008804413135）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82 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 XX 款规定：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负有依法公开其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0年9月4日作出4182号告知书，并于2020年9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本案中，申请人所描述的“请公开，穗国土（1995）建用通字第610号”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所作4182号告知书，将相关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4182号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4182号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XX 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418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